

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93)陞(董)字 002 號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盧翊存、林文忠、柯承恩、徐紹澧、孟志斌

列席人員：李存修、曾德翰、謝睿杰

主席：盧翊存

記錄：詹純惠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發行第二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度發行第二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宜如下：

(一)名稱：九十二年度第二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美金柒仟伍佰萬元，每張債券金額為美金壹仟元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期限：五年，發行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五)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六)核准機構：1.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2.日期：九十二年十月七日

3.文號：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0863 號

(七)募集原因：為投資子公司及支應海外購料所需資金

(八)附註：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依法募足在案

二、謹依公司法第 246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三、敬請 公鑒。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擬修改部份條文，敬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配合現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作業，擬修改部份條文。

二、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7.4 認股權人因故離職(不含公司開除者)，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7.4.6 一般死亡：存續期間已具行使權之憑證或未具行使權之憑證由繼承人自辦妥繼承完稅手續之日起，六個月內行使之，逾期視為棄權；但如自繼承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一年仍未辦妥繼承完稅手續者，亦視為棄權。未具行使權之憑證在此情況下，可立即由繼承人行使其權力，不受 7.2.3 限制。惟如該等權證閉鎖期間未滿者，得於期滿之日起六個月內行使之；或如前述辦妥繼承完稅手續之日起六個月內或自繼承原因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孰者較晚為準)行使之。因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死亡：存續期間已具行使權及未具行使權之憑證自當日(離職日或死亡日)起或閉鎖期屆滿時起；或如前述辦妥繼承完稅手續之日起六個月內或自繼承原因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孰者較晚為準)一年內行使之	7.4 認股權人因故離職(不含公司開除者)，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7.4.6 一般死亡：存續期間已具行使權之憑證或未具行使權之憑證由繼承人自辦妥繼承完稅手續之日起，六個月內行使之，不受 7.2.3 限制，逾期視為棄權；但如自繼承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一年仍未辦妥繼承完稅手續者，亦視為棄權。惟如該等權證閉鎖期間未滿者，得於期滿之日起六個月內行使之；或如前述辦妥繼承完稅手續之日起六個月內或自繼承原因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孰者較晚為準)行使之。因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死亡：存續期間已具行使權及未具行使權之憑證自當日(離職日或死亡日)起或閉鎖期屆滿時起；或如前述辦妥繼承完稅手續之日起六個月內或自繼承原因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孰者較晚為準)一年內行使之
9.3 認購股份之調整： 9.3.1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辦理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時，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單位至小數點第二位止，以下捨去)	9.3 認購股份之調整： 9.3.1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辦理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時，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單位至小數點全部捨去)
10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10.2 本公司財務部受理『員工執行認股權申請書』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並副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10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10.2 本公司人資部受理『員工執行認股權申請書』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並副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三、謹提請 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三案

案由：檢具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敬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台財證稽字第九一五八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依自行評估結果均有效運作，檢具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如附件。

三、依規定上列自行評估結果經由董事會通過後，請董事長、總經理署名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提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備查，並登載於年報中。

四、謹提請 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因業務成長需要及配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六條有關資本額之規定，擬將額定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

二、檢附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伍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壹拾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為配合公司業務成長需要，提高資本額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係屬高科技產業，且正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及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週轉及資本支出所需，按前條規定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八十作為股利分配，並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採取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	為使公司股利發放能夠彈性運用，故予以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日。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日。 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三、謹提請 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對於轉投資方面之資金運用能更順暢，故擬修其相關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伍、本公司長、短期股權之額度，設限如下： (一) 本公司及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櫃公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 本公司及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櫃公司之投資股數，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櫃公司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伍、本公司長、短期股權之額度，設限如下： (一) <u>長、短期股權投資，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其中短期投資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 (二) <u>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

二、提請 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配合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修改，故擬修其相關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二、長、短期股權投資，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u>百分之百</u> 。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二、長、短期股權投資，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u>百分之一百五十</u> ，其中短期投資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u>百分之五十</u> 。 三、 <u>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

二、提請 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七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因處營運成長階段，對資金需求殷切，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利於公司成長所需資金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一億元為限，其發行原則如下：

(一) 私募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依據發行時市場價格之一定比例為訂價原則，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當時依市場狀況訂定合理比例。

(二)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等法人。
2. 符合主管機關所訂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3.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4. 特定人之選任方式，授權董事會於上開各項人員中選定之。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治理制度推行或引進國內外策略聯盟之法人機構進而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所需，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進行募集資金，以茲因應營運資金之需求。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謹提請 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八案

案由：擬於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補選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監察人理強投資(股)公司已於 93 年 3 月 22 日因故辭職，致本公司監察人缺額乙名。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補選監察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補選。

第九案

案由：擬召開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事宜，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會擬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桃園市莊敬路一段300號-尊爵大飯店三樓翡翠廳」召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並訂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二、召集事由如下：

- (一)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九十二年發行海外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 (四)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擬修改部份修文報告。
- (五)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 (六)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提請 公決案。
- (七) 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 (八)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 (九)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提請 公決案。
- (十) 補選監察人案。
- (十一) 臨時動議。

三、謹提請 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依法公告召集。

第十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海外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九十三年度第一季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財政部證期會所(九一)台財證(一)字第 106134 號規定，本公司海外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應辦理一次，故擬訂定本公司海外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九十三年度第一季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本次經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轉換發普通股計 59,590,030 股。

三、其他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保留公司債可轉換數額新台幣 3,176,803,440 元，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為活絡資金運用及辦理股本變更登記相關事宜，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為基準日，於額定股本內保留新台幣 3,176,803,440 元作為公司債轉換股份之額度。

二、公司債保留額度之來源係為

額定股本	10,000,000,000 元
員工認股權額度	(500,000,000 元)
目前實收股本	(5,727,296,260 元)
本次轉換股本	<u>(595,900,300 元)</u>
公司債保留額度	3,176,803,440 元

三、謹提請 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請選舉副董事長案。

說明：擬依據本公司章程推選林文忠董事擔任副董事長。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基於今年度業績成長及財務健全之考量，擬發行九十三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籌措所需資金，計劃用以興建高階伺服器、網路通訊設備及相關板卡週邊產品生產線及海外投資資金所需，敬請 核議。

說明：一、為籌措興建高階伺服器及相關板卡週邊產品生產線及海外投資資金，擬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金額以美金陸仟萬元為上限。實際發行金額於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二、茲訂定本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附件一，本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英文暫定發行辦法如附件二。

三、上述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實際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及有關細節，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因應市場情況而作必要之修正。

四、為配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決定並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五、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但建議發行條件儘量公平合理，董監事、大股東及經營層不應認購。

第十四案

案由：擬向銀行申請聯合授信貸款新台幣 15 億元整，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改善財務結構暨籌措中期營運週轉金，擬向銀行申請聯合授信貸款，金額新台幣 15 億元整。

二、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須注意利率風險，宜採 IRS 鎖定利率。

參、臨時動議：因應市場變化，研討實施庫藏股之必要性及相關事宜。

肆、散會

主席：盧翊存

記錄：詹純惠